

海南省红十字会条例

(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省红十字事业发展,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,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,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,独立自主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、资助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,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;政府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,应当扶持和帮助红十字会开展工作。

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活动,并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,设置独立机构和账户,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。

乡(镇)、街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等可以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的规定,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组织。

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,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接受所在地县级地方红十字会的指导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将红十字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,支持和资助红十字会的专项公益性救助项目或者服务项目。

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,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鼓励组织、个人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事业,为红十字会的各项公益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志愿服务。

鼓励组织、个人向红十字事业捐赠动产、不动产和财产权利。捐赠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。

第七条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红十字法律、法规,无偿播放、刊登或者发布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的公告、通报和公益广告。

第八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认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并按期缴纳会费，可以申请加入红十字会，经批准成为个人会员或者团体会员。

热心红十字事业并自愿协助红十字会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可以登记成为红十字志愿者。

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宣传、贯彻有关红十字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(二) 开展日常性募捐和专项募捐；

(三)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，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，对伤病人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进行救助；

(四) 普及卫生救护知识，组织开展现场急救技能培训，参与组织群众、志愿者参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的现场救护；

(五) 开展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、器官（组织）、遗体的宣传、动员以及有关组织工作；

(六) 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；

(七) 对青少年进行红十字会知识、宗旨及健康和救护知识的宣传教育，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红十字志愿服务；

(八) 普及预防艾滋病等疾病知识，组织开展医疗救助、义诊和咨询活动；

(九) 开展专项社会救助活动，发展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或者服务项目，开展项目化运作；

(十) 加强与国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红十字会的交流合作，开展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红十字组织以及国外地方红十字会或者红新月会的交流合作；

(十一)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相关事宜；

(十二) 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其它活动。

第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通过组织义演、义卖、义拍等形式进行募捐；在机场、车站、宾馆、商场等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进行募捐；设立募捐接收点，接受救灾救助款物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在社区、农村建立红十字服务站，开展服务群众、宣传培训、募捐救助等活动，重点为社区、农村中的老幼病残者提供服务。

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卫生发展规划，开办或者合办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红十字医院、急救中心(站)，从事人道主义救助工

作。

第十三条 省红十字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省级造血干细胞、器官（组织）、遗体捐献管理中心，征集志愿捐献者，募集建设资金，为受赠者提供检索、配型、移植联系等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立固定的红十字卫生救护培训场所，配备必要设施，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。

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在机场、港口、车站等公共场所配备符合国际标准的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。

矿山，建筑施工，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等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教育、旅游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行业 and 单位，应当联合红十字会，加强对其从业人员进行现场急救技能的培训，提高紧急救护能力。

第十五条 红十字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备灾救灾工作，编制救助预案，提高应急救援和救助能力。

省红十字会可以根据需要规划建设救灾仓库，筹措储备救灾物资。

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：

- （一）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；
- （二）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；
- （三）动产、不动产的收入；
- （四）人民政府的拨款；
- 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建立红十字基金会或者设立红十字基金，筹集资金专项用于人道主义救助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兴办、发展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扶持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税费。

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应当对所接受的捐赠物资的质量及有效期进行查验。

捐赠人可以与红十字会就捐赠物资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，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，接受捐赠物资。

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捐赠意愿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。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，可以根据红十字事业和社会救助需要使用。

第十九条 捐赠者有权向红十字会查询所捐赠款物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对于捐赠者的查询，红十字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，接受监督。

面向社会为灾区、灾民或者救助对象的专项募捐活动，应当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或者网络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募捐数量和使用情况，并接受社会和审计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在处分上级红十字会下拨的捐赠款物时，需要调剂救灾救助物资或者需要处分剩余款物的，应当征得捐赠者同意并报请下拨捐赠款物的红十字会批准。

救灾救助工作结束后剩余的款物，根据其来源，在征得捐赠者同意后，可以用于灾区恢复重建或者转为红十字会备灾之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时，当地红十字会应当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，参与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的救护、救助，协助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。

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时，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、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。

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在储存、转运、使用救灾物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，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。

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财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截留或者挪用。

因行政区划或者单位变更等原因，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变更的，其财产应当归变更后的红十字会所有。

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以红十字命名、冠名的，应当向市、县、自治县红十字会提出申请，由受理申请的红十字会上报省红十字会批准。

以红十字命名、冠名的单位，应当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，承担红十字相关义务。

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对以红十字命名、冠名的单位进行监督。对不履行红十字相关义务的，由省红十字会予以取消命名、冠名。

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每年自行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经费收支、捐赠款物使用和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同级财政部门报告，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、会员、志愿者、捐赠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给予表彰奖励；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重大贡献者，按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。

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时,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尚未构成犯罪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以及侵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捐赠款物的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